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1175號

原告 高秋鳳

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婉珩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訴訟代理人 張婷菀

吳信德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